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14-01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时在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本公司 1 号楼 3 楼会议室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大会”），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5,037,747,500 股，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有 13 人，亲自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及机构股东授权代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目为 4,159,100,30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约 82.5587%；详情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5
外资股股东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59,100,307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353,697,211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05,403,096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5587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6.5714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9873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主席杨根林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陈冬华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此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公司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此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	4,158,838,307 内资股：3,353,697,211 外资股：805,141,096	99.9937	0 内资股： 外资股：	0	262,000 内资股： 外资股：262,000	0.0063	通过
2	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监事会报告；	4,158,838,307 内资股：3,353,697,211 外资股：805,141,096	99.9937	0 内资股： 外资股：	0	262,000 内资股： 外资股：262,000	0.0063	通过
3	批准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157,716,307 内资股：3,353,697,211 外资股：804,019,096	99.9667	1,384,000 内资股： 外资股：1,384,000	0.0333	0 内资股： 外资股：		通过
4	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158,838,307 内资股：3,353,697,211 外资股：805,141,096	99.9937	0 内资股： 外资股：	0	262,000 内资股： 外资股：262,000	0.0063	通过
5	确定 2013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决定 2013 年度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0.38 元（含税）；	4,159,093,307 内资股：3,353,690,211 外资股：805,403,096	99.9998	0 内资股： 外资股：	0	7,000 内资股：7,000 外资股：	0.0002	通过
6	批准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师，批准其薪酬为人民币 210 万元/年；	4,152,167,357 内资股：3,353,697,211 外资股：798,470,146	99.8333	4,828,000 内资股： 外资股：4,828,000	0.1161	2,104,950 内资股： 外资股：2,104,950	0.0506	通过
7	批准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批准其薪酬为人民币 68 万元/年；	4,152,167,357 内资股：3,353,697,211 外资股：798,470,146	99.8333	4,828,000 内资股： 外资股：4,828,000	0.1161	2,104,950 内资股： 外资股：2,104,950	0.0506	通过
8	批准本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授权杨根林董事和钱永祥董事处理相关发行事宜，周年股东大会批准日起一年内发行；	4,159,100,307 内资股：3,353,697,211 外资股：805,403,096	100	0 内资股： 外资股：	0	0 内资股： 外资股：		通过
9	批准将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由人民币 6 万元/年（税后）调整为人民币 9 万元/年（税后）。	4,154,272,307 内资股：3,353,697,211 外资股：800,575,096	99.8839	4,828,000 内资股： 外资股：4,828,000	0.1161	0 内资股： 外资股：		通过

议案一至议案九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超过一半票数赞成，获正式通过。

所有在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以点票方式通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决议案点票的监察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居建平律师和万巍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